

上海抽查30批次太阳镜 不合格检出率13.3%

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停止销售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夏日里，色彩鲜艳、造型时尚的太阳镜作为“防晒利器”，成为人们出行的“标配”。不过你佩戴的太阳镜合格吗？近期，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及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组织力量对东方购物、i百联、天猫、京东四家网络平台以及浦东、徐汇、黄浦、静安、虹口五个区域销售的30个品牌30批次太阳镜进行了监督抽查。经检测，有四批次不合格，不合格检出率为13.3%。

消费提示

- 一、选购太阳镜时，应索要包装和吊牌，并在发票上注明品牌、类别和型号。
- 二、目前在市场销售的太阳镜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遮阳镜”，遮挡阳光，减轻眼睛过度调节造成的疲劳或强光刺激造成的伤害；另一类是“浅色太阳镜”，主要是装饰作用，阳光不强烈时可以使用。如果消费者误把这类眼镜当作“遮阳镜”使用，不但起不到遮阳效果，还会损伤眼睛。
- 三、太阳镜配戴不当容易患眼部疾病，阴天和室内没有必要戴太阳镜。不能不分场合、太阳光强弱、甚至在黄昏、傍晚以及看电影、电视时也戴太阳镜，轻则会加重眼睛调节的负担，引起眼肌紧张、疲劳，使视力减退、视物模糊，严重时会出现头晕眼花、不能久视等症状。



部分样品“光透射比不合格”

记者获悉，本次检测项目涉及结构、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太阳紫外A波段透射比最大值、太阳紫外B波段透射比最大值、散射光、透射比明示要求、球镜度互差、球镜度偏差、散光度、棱镜度、阻燃性、抗冲击性能（明示指标）等17大类。太阳镜类别和分类不同，使用场景和用途截然不同。光透射

比不合格，容易误导消费者正确选购、使用。如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在东方购物销售的标称由台州市博越眼镜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太阳镜（型号规格：MSOG-22049-01），光透射比实测为右13.4、左14.8（标准值应>43.0），未达到企业明示浅色太阳镜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明示与实测不符。

偏振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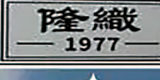
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不合格，会改变预设的偏振角度，无法有效减少炫光，削弱偏振镜片应有的功能，影响消费者的佩戴效果。如上海界朔眼镜中心销售的

标称由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前所华盛眼镜厂生产（或供货）的太阳镜，偏振镜片的透射平面与垂直方向或明示方向的偏差实测为左片-6.3°（标准值应≤±5°），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符。

部分样品标志不合格

标志不合格容易误导消费者正确选购、使用。如上海乐眸眼镜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在港汇恒隆广场销售的标称由上海乐眸眼镜有限公司生产（或供货）的太阳镜（规格型号：VC21002 C2），未标注镜片分类号，如1、2、3、4分类，浅色镜、遮阳镜、特殊镜类别，与国家强制性

标准要求不符。根据抽查结果，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产品、在售产品进行全面清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主动采取措施，并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经营者移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太阳镜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表								
序号	被抽检人	被抽检人所在商场/平台	商品名称	标称商标或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标称生产企业（或供货）	主要不合格项目
1	上海界朔眼镜中心	/	太阳镜		S981 C3	2023年4月	台州市椒江前所华盛眼镜厂	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光透射比
2	上海市徐汇区广徐眼镜店	/	太阳镜（偏振片）		S665	未标注	台州华莎眼镜有限公司	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光透射比
3	上海乐眸眼镜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港汇恒隆广场	太阳镜		VC21002 C2	未标注	上海乐眸眼镜有限公司	标志
4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东方购物	太阳眼镜		MSOG-22049-01	2023年4月	台州市博越眼镜有限公司	光透射比、标志

违规有奖销售 广州立白被罚款

记者从信用中国网站获悉，8月14日，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违规进行有奖销售，被崇阳县市场监管局罚款5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2023年12月31日，当事人向崇阳县优品商贸有限公司发货“立白全自动浓缩粉”共20件在崇阳进行销售。为了促销推广产品、为消费者提供福利，当事人设置了扫码关注并注册获取福利的活动，在产品包装盒上标注了“微信扫码上有奖”字样的二维码。但是对该二维码进行扫码进入“立乐家新粉福利领红包”活动中，在相关规则栏里没有标示或公示获赠奖品的数量、概率等事项。销售现场也未明确公布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等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认为，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及《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据悉，案发后，当事人对中奖活动规则进行详细标注，改正了违法行为。（来源：中国消费者报）

《快闪壁纸》等APP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近期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15款移动APP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包含10类问题，涉及vivo、小米、华为等应用商店，以及豌豆荚、应用宝等应用平台。

其中，未声明APP运营者的基本情况、未声明隐私政策时效涉及七款，分别为《快闪壁纸》《小月日记》《生态环境智慧管理系统》《搞笑内涵》《指尖微小说》《小铁马》《日语翻译》。

隐私政策未逐一列出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问题的APP有五款，分别为《日上锦囊》《紫鸾》《伊顺智运网络货运平台》《小铁马》《科瑞泰Q医》。

存在APP客户端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未经过用户同意，未做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未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未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等问题的涉及六款，分别为《日上锦囊》《紫鸾》《生态环境智慧管理系统》《装扮魔法少女》《鸿飞达司机》《小铁马》。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未在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中予以明确的涉及六款，分别为《日上锦囊》《小月日记》《伊顺智运网络货运平台》《装扮魔法少女》《帮车宝》《日语翻译》。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未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的有两款，分别为《伊顺智运网络货运平台》《小铁马》。

（来源：新华社）